

給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

作為一位市民，本人反對以上修訂令內容。我認為政府在推動修訂的程序上不當，一來沒有諮詢公眾意見，二來研究不足。在民主法治的社會中，仍然出現這種程序不公不義的事，實在令人忿慨！

任何時候，政府都應多聆聽社會各界意見，任何政策，都應該在社會有共識之下推行，這樣才能確保政府的形象。

希望政府可以先撤回修訂，完成全港公眾諮詢及研究，才再作商議，又或者將資源用在更有效、更直接的控煙方法上，例如加強公眾教育、增加人手檢控，擴大非吸煙區，保障非煙民。

謝謝！

陳瑞熊